



我们三十岁了

丽 茜

新加坡文艺协会

我们三十岁了

丽 茜

新加坡文艺协会

2007. 8

我们三十岁了

丽 茜

新加坡文艺协会出版
15, LIN TUA TOW ROAD,
SINGAPORE 547751.

2007 年 8 月出版

开本：850 × 1168 1/32 印张：4.7

字数：116 千字

ISBN 981 - 05 - 8475 - 7

定价：\$7 元

目 录

- 1 时间的光影 ——丽茜《我们三十岁了》序 白舒荣
4 为《我们三十岁了》的出版说几句话 骆 明
- 7 我的巴黎心情
14 那一段回忆
18 吃得开怀
22 久违的越南
26 我到菲律宾的一些感想
29 圆土包的奥妙
32 海南岛——绿油油的椰子树
35 神秘的宁夏
39 不同颜色的雨天
42 点上蜡烛的沙滩
45 香港的交通
50 香港的茶餐厅
53 乌节路的另一面
58 新加坡的小贩中心

- 62 我们 30 岁了
- 65 “他们”
- 67 是冬天了，我说
- 73 我最亲爱的妈妈
- 81 每天需要八个拥抱
- 84 分享一颗心
- 87 其实，我并不喜欢开车
- 92 昨天，今天，明天
- 95 大宝和小宝
- 98 热闹的七月
- 102 狗儿 PiPi
- 107 和小孩子一起快乐着
- 112 一线之差
- 118 投资
- 121 名牌货
- 126 女性化
- 128 窗外
- 130 玩具老人
- 132 说“笑”
- 134 牵你入梦
- 136 财神到
- 140 追寻林大头路
- 144 后记

时间的光影

——丽茜《我们三十岁了》序

白舒荣

去年12月在香港开会时，新加坡文艺协会会长老友骆明，嘱我为他小女儿即将出版的新书写篇序，我欣然应承，因为丽茜是我非常喜欢的一个小朋友。

第一次见到丽茜忘了是何年何月，只记得在一次文学活动，当骆明把他身边的一个女孩介绍给我、并说是他的幺女时，我很惊讶：父亲高大魁梧，娃娃脸的女儿袖珍玲珑。稍后见到他的夫人，她的母亲，啊！原来如此：女儿是母亲的复制翻版。不过，父女俩的身型虽判若高山小丘，稍仔细看，大小两张脸的轮廓及五官部件，还是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完全对得上密码暗号。

那时的丽茜，已然以美国密西西比州大学的工业工程学士、硕士学历，先后于惠普、微软公司，担任过品质管理工程师、亚洲客户服务经理、项目管理经理等职七八年后，正在香港 Price-watcrhouse Coopers（普华永道）担任高级顾问，为各类客户推出管理策略、流程改造及项目实施，在中国实施多项电信项目。

得知这个在众人眼里还是个小女孩的丽茜，居然重任如此，很意外。

丽茜的职业与文学可谓风马牛不相及，所以第一次见她出现在文学场合，以为仅仅是孝顺女儿为陪伴和照顾父亲，孰料，从

中学时期起，她就热爱文艺和写作，发表了不少散文，收入多种文学作品选集，曾被录取为新加坡《联合早报》小记者，担任《天空》杂志的编委。

年纪轻轻的专业人士丽茜，还是个资深的文学人呢。又一意外。

后来，陆续在一些文学活动中见到丽茜。这时的她，不再仅以骆明的女儿身份出现，已经是新加坡文艺协会的理事、多种重要职务在身，同时攻读厦门大学中国文学博士学位。为了便于照顾父母，她辞去了香港待遇优渥的职务回到新加坡从事专业工作，也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了文艺事业。

工作、读书、文艺活动，肩挑可谓繁重，她却总不忘挤出分分秒秒时间进行自己喜欢的文学创作。

生活是天水浑然的大海。丽茜的作品多取自身边飞溅的水花。

名牌时尚服饰，对于年轻女孩来说，该是新加坡购物天堂乌节路最吸引眼球的所在，丽茜却把目光投注到“半身赤裸”、“臀部包了一块布，整身淋得一身金色的颜料，站在 Paragon 百丽宫外的一个石椅上，手里抱着一只和平鸽……”一个作怪异装扮、怪异举动的人的身上。对于这个流浪汉别出心裁的讨钱把戏，她没有居高临下、不屑地嘲笑轻蔑，而是以宽容的心态，在文章中说：这是乌节路的“另一面，它现实的一面，它人性化的一面，它实际的一面。双面的乌节路就如常地在我们生活中继续蓬勃发展着。”

香港岁月在她的作品里留下痕迹。

浅水湾沙滩上，中秋佳节的游客与明月、烛光与荧光棒，海洋公园过万圣节时鬼影憧憧的欢腾，普通百姓日常光顾、吃完各自走人的茶餐厅……香港这座后殖民时代繁华国际大都市的生活百态，生动形象真实地再现在她活泼灵动的文笔下。

深切怀念已逝的宠物小狗，恋恋追忆在美国密西西比州大学

的求学生活，记载参加新加坡文艺协会赴中国大陆文化交流团的访问旅行……大千世界、各色人等、闻见感受，皆入文章。

她的书写，真实、细腻、感性，温馨，饱含着对生活的感谢和激情。

霍桑说：“时间从我们头顶飞过，却留下了他的影子。”

丽茜的作品，正是时间飞过她年轻、少忧虑、一帆风顺成长的生命历程，留下的斑斓光影。

这些光影凝聚成这本作品集——《我们三十岁了》。

2005年她曾用这个名字写过一篇文章，为着纪念新加坡文艺协会创办的《新加坡文艺》30周年。她深情地说：

“特别是在新加坡的环境里、在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里、在社会有更多选择的环境里、在读书风气没有这么旺的环境里，新加坡文艺还是坚持地燃烧了30年。特别是我们协会是自愿性的，任何的参与及投入都没有任何报酬或奖励，而对于这些支持文艺的文友们，唯一的安慰就是看到新加坡文艺仍然生存、燃烧……”

丽茜与她父亲创办的新加坡文艺协会和《新加坡文艺》杂志基本是同龄人，可以说，她和它们是结伴长大的。所以她选用《我们三十岁了》为书名，蕴涵丰富，值得玩味。

在当年那篇同名文章中，她还有这样一段话：

“身为年轻一辈的我，我们生长在一个近拜金主义的社会。但看到年长的会长竟然能为一个自愿的组织付出力量，我不禁被他那股热忱深深打动、被那股精神深深感染、被那种毅力深深迷惑，所以我也决定为新加坡文艺协会尽力、多写、多看，以感谢我们会长为我们准备的环境。虽然我的力量没有他的50%，甚至连10%也没有，我也只能再加努力，尽我所能，希望新加坡文艺能继续走更长的路，迈向另一个世纪，奔向更远的未来。”

老友骆明有幸，有女克绍其裘，承继衣钵。快哉！

2007年3月6日于北京

为《我们三十岁了》的出版说几句话

骆 明

小女儿丽茜要出书了。

出书，在今天来说，并不是什么太难的事，那不过是将一些作品收集了，送到印刷馆去排印，当然，还要有印刷费，就一切搞妥了。

但是，对于丽茜来说，那不同，当然也因为这是她的第一本书的关系。同时，更值得提的，她是在 86 年华文作为第二语文，也就是华文程度急剧降低的时候在初中读书的，虽然她们的学校还算是第一语文，但已经不是过去那样的一回事了。而且，这个时候，中四华文能考到 A1 或 A2 的，以后可以不必再修华文了。

丽茜中四以后的确是没有再修华文，不是她不想再修华文，或因为华文难读，而是她在中四毕业以后，就直接进入美国的大学修读工业工程的课程，因此与华文就再沾不上边，没有了关系。

其实，要说的不是这些事。丽茜在初中那年，一位教华文课的老师弄得她对华文非常不喜欢，非常厌倦，关键就出在这位华文教师的身上，她不喜欢学生超越她所教，她指定的范围，要她们在她指定的圈子内活动，接受教学。

这对于从小学在同校直上中学的学生来说，是很难接受的，是会限制她们兴趣，没有办法发展的。好在初中二的老师不同了，她鼓励学生阅读、写作，在课本以外求发展，开拓自己的兴

趣。于是，丽茜就在这个时候萌起了写作的兴趣，她在学校的刊物上发表作品，当报馆的小记者，参与编纂刊物，就因此，养成了涂涂写写的习惯，也时常有一、二篇短文发表。

这给她带来了很大的乐趣，也因此让她走上写作这条道路。

因此，她以后也就敢于提笔写作，也敢参与更多的活动，当然，写作还是继续的，但不是很多的。

在这一册小书中，就收录了她几篇中学时代的作品，只要我们稍微留心阅读，就不难发现有作风朴实、行文率直，没有矫饰，没有夸张的作品。

我常说丽茜每年的创作不多。不多是说她每年也许只有三、二篇作品的产量，因此要她能在三、二年中就出版一册书是很难的了。

我虽然是这样么说，这么批评，但是我心底也知道，也了解，像她们这一代的年青人，工作压力比以前我们大而且工作时间也比较长。而写作又是要有空间，要有一个比较安静，比较安定的时候，才容操笔写作。

当然，也有人是一提起笔，只要是那么一个小时，半个小时也可以写作的。

这当然有，我就见过香港写小方块文章的作者，在过轮渡中那一点时间就写好一篇文章，有一个小方块了。

当然，那是很熟练了，已经成匠了，对于新加坡人，尤其是年青人，那是做不到的，要求过高的。

我说过，丽茜是比较活泼，比较活跃型的了，因此，她在20岁读完硕士回国后，在工作中，她也参加新加坡文艺协会的工作与活动。

她虽然用英文写了一本书，但那与文艺无关，是有关商业贸易一类的，虽然这样，她对于华文，对华文的写作，对于中华文化，她都能照样接受，都能参与。

她常感到对华文，对中华文化的了解，浸濡不足，因此，她现在不只在学古筝，也争取考到高级的水平了。

她也感到华文程度的不足，因此，在前几年就毅然报名就读厦大中文博士课程。

我写了这些事，不是因为她是我的女儿，我要说她的好话，给她加分，往她脸上贴金，我只是在说明一件事，在中学时，如果因为学中文受到挫折，她可能从此退缩，视为畏途。反之，只要对那件事有兴趣，有认识，认为有需要，只要勇往直前，许多没有可能，没有兴趣，没有时间等等的藉口都是没有用的。

有人在“三十周年”的纪念刊上给我写了：“只有坚持，才能做好工作。”

际此《我们三十岁了》出版的时候，我说了以上一些话，以就正方家，同时也给丽茜勉励。

28. 05. 07



我的巴黎心情

在傍晚时分赶到巴黎铁塔看日落，没赶上夕阳下特有的美景。

孤独的铁塔在暮色中站立成更巨大的孤独。

这一次，我学到了：愿望不一定要实现才能感到快乐。或许，在愿望终于实现后，你并不会感到特别兴奋或激动，只会觉得原来自己用一生来渴望的也不就如此罢了。但；无可否认的事实是：愿望实现的过程，当然是会无比的兴奋，一直盼望着那一天的到来。

这一次，我也学到了：快乐需要和别人一块儿分享才能感到彻底的快乐。如果只有单独一个人，快乐并不长久，只能在心里笑一笑，快乐很短暂。

× × ×

长这么大，一直有个愿望：希望有一天，能和我最爱的人到巴黎走一走。

已经不记得为何会对自己许下如此的诺言，也不清楚自己为何对巴黎有如此美好的印象，不知是为了什么，总对巴黎有份特别的好感。感觉这个城市充满了爱的气息，罗曼蒂克的气氛，让

天下所有的恋人都想到这爱的城市来领略爱的真谛。爱，毕竟是不分种族、年龄、岁数、气候的。大家都能在爱的影响下，改邪归正，为了爱做出无比的贡献及牺牲。

虽然一直有着这梦想，我并没对这心爱的城市多下一番的了解，也没因此略读巴黎的书刊或游记。此时，真的为自己脑海里那么深刻的印象的来源感到诧异。或许，记忆储存在前一世的我。不然，心头上哪会存着这个强烈、莫名，但无来源的愿望呢？

我只稍微记得，五六年前，当我还在美国留学的时候，我把这愿望向一位在美国居留了10年的台湾教授——一位我很崇拜的教授——提起时，他说：“Y，你不会喜欢那里的啦！那儿常停电，天气也不太好。没钱的人，只能住在简陋的房屋，甚至连洗澡的热水都难找！”我虽然听了这话语，但并没灰心。我向教授说，以一个游客的身份到巴黎去，肯定不会有这般待遇。毕竟，只要你肯多花几文钱，哪能不住得舒舒服服的？也许这位老教授已经对爱情这玩意儿感到厌倦，没有任何兴致。但，我还是相信，没人能抵抗爱的魔力、诱惑——当你真正遇见一位令你心仪、平静、快乐、充满希望及信心的人，爱情就是如此美丽，没有障碍的。更何况，我非常坚信自己的梦想，不知哪儿来的梦想。

就这样，过了好多年，我一直把梦想放在心底。现在想起来，怎么没在这之前便到巴黎走走呢？我到过美国、中国、泰国、马来西亚、香港等地区，但每每一想到欧洲，便会觉得这地方很特别，一定要在特别的情况下才去。比如与恋人到那儿去。

这样期盼了好几年，我的愿望终于能实现了。也许应该说，一半的愿望终于实现了。

因为公干，必须到法国一趟。竟然要到法国了，肯定会到法国的首都——众所周知的巴黎。当然，没有恋人陪伴我，只好先

实现一半的梦想。我抱着一个简单的意念，自己先跑一跑，以后和喜爱的人到来时，便能做他的向导，有何不好呢？

在准备的当儿，有几位热心的同事把旅游巴黎的经验与我分享，甚至还借出他们的地图、行程表、旅店资料等，然后再恳切地拜托我，在多瑙河旁，买上几幅穷画家的画……

× × ×

我抵达巴黎机场时是早晨6点。天还没亮。远远的，还能看到月亮，高高悬挂在空中，她发射出一种很温和的暖流，心头随即感到一股热。真的是“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”。才离家18个小时，已经开始想家了。

天还是灰的，看不到首都的光彩，看不到人人称赞美丽的艺术之城。但，我有两天的时间，我会仔细的看，细细地陶醉在梦想实现的过程中，慢慢地探索这城市的奥妙。

机场里，有很多不同的人。第一印象是“好多黑人”。似乎比我在美国南部念书时的黑人还多，样子看起来也较坏，衣着是那么地不整洁。感觉上真是觉得很不安全。不知道自己为何突然对黑人有此印象，我在美国南部念书时的黑人比这儿更多，但人并不坏。记得那些年轻黑人还蛮用功的呢！

记得一位同事说过，巴黎女人的穿着最时髦；只要披上一条丝巾，就能改头换面，让自己显得高贵时髦。但我却不以为然。我没见到什么让我欣赏的穿着。大家也不过是一件普通的上衣、裙子、外套；即使加上了丝巾也没什么不同。什么令他们不同呢？是金发吗？现在，拥有金发的华人现在也很普遍啦！

在抵达巴黎的短短几分钟内，内心天天向往的巴黎似乎不如想象般浪漫美丽。但是我还是保持我的观点，毕竟这只是机场内的小小的印象，不应该一竹竿打翻一船人啊！

× × ×

在法国，一般人喜欢称地铁为 Metro。地铁是巴黎最方便、快捷及经济的交通工具。Metro 线纵横市内各个角落，甚至也延伸到郊外地区。地铁的进口处有标志“M”为 Metro 及路线图。更方便的是地铁全线只有一种收费，若一次购买 10 张地铁票，价钱更为廉宜。

我这个第一次到法国游览的游客就决定用 Metro 为我的交通工具。

说真的，Metro 并不难搭。虽然路线有 15 条，但只要认清要去的站，再认清这站的终点，随着那条线走，准没错。就是这么简单的道理，也能用在生活上：认清终点，向着目标，不论路途多遥远、困难、曲折，有了目标，就能尽心尽力勇往直前。

× × ×

在短短的两天里，我独自参观了圣母院大教堂、罗浮宫博物院、凯旋门、凡尔赛宫、艾菲尔铁塔，还有，名副其实的大型百货公司——Galeries Lafayette。

在欧洲，最主要是看看欧洲几个世纪前的建筑规模、设计、历史。可能是因为单独参观的缘故，我并没有陶醉在其中。什么历史悠久的文化城、建筑规模，我都对这些略懂一二，却未曾感染它们所塑造形成的那种罗曼蒂克的气息。

圣母院大教堂建于 1163 至 1345 年间，规模大而且堂皇。在教堂内，大家都很严肃。这就是教堂的威严，也是人们进入教堂后自然显示的礼仪和崇敬。

罗浮宫博物院建于 1214 年，经历了 700 多年的重修，才有

今日的规模。罗浮宫博物院藏有由古代直至 19 世纪的艺术作品，包括举世闻名的蒙娜丽莎画像，大量希腊、罗马、埃及及东方的古董，还有意大利、法国的远古遗物，走马看花也得花上大半天的时间。罗浮宫博物院的建筑很堂皇，前面站立了一个金字塔型玻璃入口，非常别致。进入罗浮宫博物院，还需要排上半小时的队，才能买到入门票。不知道到这里的人是否真正喜欢艺术作品。记得我在来巴黎之前，周围的同事、朋友，也都向我推荐罗浮宫博物院。是我国缺少艺术之城还是大家真的很欣赏艺术？还是，不到罗浮宫便表示自己没有艺术水平呢？我想，都有吧！

在罗浮宫博物院，最热门的展览品应属蒙娜丽莎画像。在画像前，挤满了人群。一踏入博物馆内，大家几乎都朝蒙娜丽莎的画像走去，都想亲眼看看那名闻遐迩的神秘笑容。好像看到不准用闪光灯的指示，但我却在这画像前，看到闪光灯不停的闪烁，应该是在拍蒙娜丽莎啰！我自己也拍了好几张，好让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笑容灿烂的蒙娜丽莎能永留在我身旁。

看着画、看着展览品，能让人联想起从前的贵族、人们是怎么生活、做些什么事……很想与人分享这感觉，却只有独自一人独行。看看身旁的旅客，大多数都是一群团体旅游，或是双双对对，令我非常羡慕。

凯旋门建于 1836 年，门下边有一把永恒之火，是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为国捐躯的法国军人而燃点。火把前，布满了鲜花和塑料制作的花圈，代表着人们对那些英烈的永远怀念和感激。凯旋门高 45 米，最高顶处有一个瞭望台，可以看到香榭丽舍大道。

我在凯旋门下坐了好一段时间，想感染凯旋门的风采、气息。风很大，我拉紧棉衣，不让风袭击。同时，我也细细地回想，到底对世界有多少了解，才能体会这些军人对国家的贡献。到这时，还有人纪念他们。或许是他们没有机会一起享受天伦之乐的儿孙仍然纪念他们。这种情形，实在令人感动。这么大

的风，还是挡不住人们的追悼、怀念。离我们而去的人，并不一定会被遗忘。

凡尔赛宫离巴黎市中心 23 公里，是属于 17 世纪的皇宫。凡尔赛宫原是行宫，经法王路易十四改建而成现在的规模，它是欧洲诸皇宫中最具气派的一座，建筑群包括城堡、花园、教堂及镜廊。

宏伟的凡尔赛宫的主宫有多个宫室，展示大量精美的壁画，其中最大的宫室镜廊（Galeries Des Glaces）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各国签订停火协议的地方。其他的展厅展出帝皇用品、书房、睡房及剧院等。至于玩具皇宫范围里的花园，是不许错过的地方，其庭院设计自成独特的花园，多个喷水池都是艺匠精雕细琢的杰作。

我想，我最喜欢宫室镜廊。这里的走廊、两旁镶满了镜子，顶上的天花板则画满了 17 世纪的法国画。画中是 17 世纪的人，镜中是心情愉快的游客，画中人镜中人，过着不同的生活，在偶然的时空中相逢，都显得很美。

最后一站，也是我最向往的艾菲尔铁塔。我搭 Metro 前往，必须走一段路才能到达铁塔。哦，这种盼望的心情实在太兴奋了！路途中，已能在树缝间若隐若现地看到铁塔的不同部分。同事告诉我一路上，会看到许多摆卖画作和纪念品的小摊子。我一直向往见到这些小摊子热闹买卖的情景，但一路走去，却只见寥寥几摊卖画的。我带着失望前行，幸好很快便到达梦景中并不陌生的铁塔。在图片上和电视上已经见过铁塔多回，这次站在它底下，在风中抬头望着它竖立的身躯，那种真实的满足感，真好！

艾菲尔铁塔建于 1889 年，是巴黎及法国的标志。307 米高的铁塔分三层：第一及第二层为餐厅及咖啡座等组成的餐饮集中区，第三层则有瞭望台。在天晴的日子里，在瞭望台上能望到 70 公里以外的巴黎近郊地区。我特地在傍晚时分赶到铁塔看日